

Nº 000229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文件

粤办发〔2019〕41号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广东技工”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省委各部委，省直各单位，省各人民团体，中直驻粤各单位：

《“广东技工”工程实施方案》已经省委和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2月30日

“广东技工”工程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决策部署，加快建设一支高素质的“广东技工”大军，为广东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省委和省政府“1+1+9”工作部署，以服务现代产业发展、促进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为导向，按照规范化、专业化、国际化的总体思路，推动职业教育（含技工教育）高质量发展，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打造一支技能精湛、勇于创新、追求卓越的“广东技工”队伍。

到2022年，“广东技工”数量基本充足、结构趋于合理、年龄梯队相对完善、技艺素养整体提升，技能劳动者占就业人员总量的比例为25%以上，高技能人才占技能人才比例达35%以上；到2025年，“广东技工”规模更加宏大、结构更加优良、年龄梯队更加完善、技术技能更加精湛，技能劳动者占就业人员总量的比例居全国前列，高技能人才占技能人才比例达40%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 实施服务现代产业发展行动

1. 构建与现代产业体系相匹配的专业集群。制定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以下简称院校）重点专业建设规划。推动院校加快开设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及精密制造、生物医药等相关专业；支持院校开设健康、养老、托幼、文化、旅游、纺织服装等领域紧缺专业。实施省级示范性专业建设，到2022年建成200个省级重点专业和特色专业。

2. 构建产教融合发展格局。支持广州、深圳市创建国家产教融合型城市，在全省遴选部分地市开展省级产教融合型城市试点并在项目安排、政策资金等方面给予重点扶持。建立由院校、行业企业等共同参与的职业教育产教融合联盟。企业应当依法履行实施职业教育的义务，利用资本、技术、知识、设施、设备和管理等要素参与校企合作。到2022年建设培育一批产教融合型企业，在教育费附加、技术改造补助、企业创新平台建设、融资等方面给予支持。广泛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和现代学徒制。大力推行“校企双制”“厂中校”“校中厂”等办学模式。

3. 大力实施“乡村工匠”工程。围绕乡村振兴战略，重点建设乡村建筑工匠、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业经理人、农产品食品加工与质量安全、农村电商等一批乡村工匠省级重点和特色专业。大力培育传统特色工艺传承技能大师，每年建

设 15 个南粤乡村特色技能大师工作室。到 2022 年，全省开展乡村工匠培养培训 10 万人次以上。

4. 推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推进省属职业院校集团办学。支持广州科技教育城建设，加快建设省职业教育城，打造“广东技工”工程的先行示范区。支持入选国家“双高计划”的高职院校加强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建设 300 个省级高职高水平专业群。建设一批高水平中职学校和专业。落实职业院校培训主责，推动职业院校较大规模承担补贴培训。

（二）实施技工教育大发展行动

5. 大力推进技工院校战略性布局调整。围绕“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调整优化院校区域布局。推动珠三角地区高标准建设一批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高水平技师学院。推动粤东片区职业教育提升发展，到 2022 年汕尾、潮州、揭阳等市各建成至少 1 所技师学院。支持粤西粤北地区通过新建、重组、整合等形式，提升技工院校整体办学实力。推进省属技工院校综合改革，力争到 2022 年省属技工院校办学水平达到高水平技师学院要求，办学条件达到高等职业院校设置标准。打造一批民办技工教育示范校。

6. 打造一流师资队伍。全面落实教师轮训制度。成立广东省技工院校师资培训学院。实施“百千万”名师领航计划，在全省技工院校打造 100 名国家级技能大师、1000 名全国和广东省技术能手、10000 名教学能手。建立首席教学

能手制度。建立技工院校教师与企业专业技术人员、经营管理人员、高技能人才相互兼职制度。完善技工院校教师激励机制，将教师参与职业培训等纳入工作量计算。

7. 提升国际化办学水平。推动技工院校开展多形式对外合作办学，按规定引进境外先进课程体系、职业资格证书和优秀职教师资等。技工院校教学科研人员受公派临时出国（境）参加培训访学、进修学习、技能交流等，符合有关规定的可实施区别管理。将技工院校引进海外人才纳入广东省海外名师项目，给予一定的经费扶持。支持技工院校招收国际学生。

8. 推进技师学院纳入高等职业教育。推进技师学院达标建设，力争到 2022 年符合条件的技师学院办学条件达到高等职业院校设置标准。按照“成熟一批、实现一批”原则，将符合设置标准的技师学院纳入高等学校序列，隶属关系保持不变。深化技师学院招生改革，逐步建立技师学院和高等职业院校同一平台招生制度。

（三）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

9. 支持“广东技工”终身持续提升发展。保障人人享有覆盖职业生涯各阶段的职业技能培训服务，全省力争每年完成各类培训 600 万人次以上。完善和落实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政策。

10. 鼓励企业开展职工在岗培训。推动企业建立全员技

能培训制度，足额提取并合理使用职工教育培训经费，对转岗转业职工、在岗职工等开展适岗能力和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支持企业通过设立职工培训中心、实训车间建设职工培训平台，鼓励院校、职业培训机构、行业协会合作开展企业职工培训项目。鼓励企业参训职工协商一致灵活安排工作时间，保障职工参训期间应有的工资福利待遇。

11. 实施“广东技工”技能圆梦行动。支持在全省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公共实训机构和职业培训机构建设“技能夜校”，实行“技能积分制”并纳入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指标。大力推行“技能网校”等新型融合式技能培训，开展线上培训与线下实训相结合的教育培训服务。

（四）实施创新评价激励机制先导行动

12. 创新技能人才多元评价方式。建立健全技能人才评价制度。加快推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制度。已备案企业可自主制定评价方案、组织实施评价、颁发技能等级证书，评价结果与企业人才使用激励机制挂钩。推动职业院校全面实施“1+X”证书制度。支持技工院校按照国家政策部署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大力推进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工作。支持广州、深圳在第三方评价机构对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国际职业资格证书引进等方面进行评价制度改革探索。大力推行粤港澳大湾区“一试三证”制度。

13. 完善技能人才评价管理方式。深化“放管服”改革，

突出政府对技能人才评价的宏观管理、规则制定、公共服务和监督保障职能。支持社会组织、市场机构以及企业、院校等作为社会培训评价组织，提供技能评价服务。实施技能人才评价目录管理制度并实行动态调整制度。健全现场督查、同行监督和社会监督机制，综合用好“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等监管方式，实施社会评价组织定期评估和退出机制。

14. 完善技能人才激励制度。推动用人单位建立职工凭技能得到使用晋升、凭业绩贡献确定薪酬待遇的激励制度。完善职业技能竞赛激励机制，健全奖励、职称评审、绩效工资等方面的激励政策。落实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的职业发展贯通机制，支持工程技术领域高技能人才参评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称。制定完善世界技能大赛及省级以上职业技能竞赛获奖选手免试入学政策。取得高级工和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相应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高技能人才，在参加公务员考试、事业单位招聘、职称评审时分别与大专和本科学历人员同等对待。加大在“广东技工”群体中发展党员、评选劳模、推荐提名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力度。

(五) 实施“广东技工”技能菁英培育成长行动

15. 大力培育“创新能手”。推动和支持企业、行业建立企业首席技师、行业首席技师制度，培育善于创新攻关、带徒传技、传承推广的领军型技能人才。加强高技能人才培

训和传承载体建设，到 2022 年，建成 60 个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 60 个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举办“广东技工”技能创新大赛。实施“广东技工”素质提升项目，全省每年选拔一批优秀技能人才，参加高等院校或知名培训机构、知名企业组织的提升培训。

16. 大力培育“世赛标兵”。健全以世界技能大赛为龙头，国内、省内技能竞赛为主体、岗位练兵技术比武为基础，世界技能大赛和省内技能竞赛相互衔接的技能竞赛体系，更大范围培养、更加科学选拔优秀“广东技工”人才参与世界技能大赛。主动承接有关全国性、国际性技能竞赛。完善支持世界技能大赛培训、参赛等政策。

17. 大力培育“粤菜名厨”。深入实施“粤菜师傅”工程，加快健全粤菜质量管理、标准和评价认定体系。加强资源整合，优化配置“粤菜师傅”培训培育资源，深化培育体系建设，培养大批能代表岭南饮食文化的“粤菜名厨”。到 2022 年，全省开展“粤菜师傅”培训 5 万人次以上。

18. 大力培育“家政好手”。加快推进“南粤家政”工程，加强“南粤家政”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国际化建设，到 2022 年全省建成 50 家省级家政服务培训示范基地、100 家家政服务龙头企业，引导 1000 个以上有资质的培训机构参与培训。支持各地、各行业打造具有地域特色、行业特色的家政服务行家里手，带动整体素质提升。每年开展家政服

务类培训 20 万人次以上。

(六) 实施技能就业创业行动

19. 拓展技能就业渠道。建立“广东技工”信息库，打造“广东技工在线”网络平台，定期开展“广东技工”专场招聘活动，促进市场供求对接匹配。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制，为技能人才提供更有针对性的职业介绍、职业指导、政策咨询等“一站式”就业服务。

20. 支持技能创业带动就业。大力培育“技能创客”，对有创业意愿的技能劳动者，提供项目推介、创业指导、融资对接、补贴申领等公共创业服务。对符合条件的创业人员，按规定落实一次性创业资助、租金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等扶持政策。鼓励各地建设技能创业孵化基地，提升广东“众创杯”技能工匠争先赛组织水平，帮助技能人才提高创业成功率。

21. 推进技能扶贫对接帮扶。建立省内技能扶贫对接帮扶机制，推动珠三角地区和粤东粤西粤北地区特别是老区苏区开展劳务结对。完善省际技能扶贫对接机制，深入推进我省与广西、四川、贵州、云南、西藏、新疆等六省（区）开展技能人才劳务合作交流，引导广州、深圳等市创建 10 家以上技能扶贫安置基地，吸纳受帮扶地区贫困劳动力来粤就业。继续支持四川甘孜、西藏林芝、新疆喀什等广东对口支援地区提升职业教育办学水平。

(七) 实施工匠精神培育弘扬行动

22. 大力培育工匠文化。完善工匠文化培育制度，加大对工匠精神、工匠文化的研究力度。坚持工学结合、德技兼修，将工匠精神列为院校、职业培训机构职业教育培训通用职业素质必修课，将工匠精神培育融入公共课程、专业教学、实习实训、就业指导等教学环节，贯穿教育培训全过程。

23. 加大宣传力度。强化宣传引导，大力宣传“广东技工”在经济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树立“广东技工”典型。全方位打造和推广“广东技工”电视节目品牌。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把实施“广东技工”工程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建立党委领导、政府负责、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组织实施，组织、宣传、编制、外事、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教育、民政、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商务、文化旅游、国资等相关部门密切配合、社会各方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全省职业教育党的建设规划和重大政策。加强党对技工院校的全面领导，建立健全院校基层党组织，积极探索符合时代特点和办学规律的中国特色现代技工院校治理模式。

(二) 健全政策体系。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要抓紧牵

头会同相关部门加强现代化产业发展对技能人才需求分析和新时代人才成长规律研究，制定技工教育高质量发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等配套政策，完善“广东技工”培养、使用、评价、激励等配套措施。省教育厅要按照国家部署统筹推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各级政府要健全资金保障政策，加大对“广东技工”工程的投入，重点用于“广东技工”培养、职业教育基础能力提升与高质量发展、新建高职院校、技师学院纳入高等职业教育补短板等方面；建立健全公办院校生均拨款制度，并结合实际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